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31日，梁建坤先生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价区间 (股)	减持股数 (股)	占 比
梁建坤	大宗交易	日			
	大宗交易	日			
	大宗交易	日			
	大宗交易	日			
合计					

本
次
减
持
计
划
期
间
，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鉴于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自2020年9月30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梁杰、梁建坤	合计持有股份	99,355,412	32.09%	96,166,112	3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51,179	20.14%	59,161,879	1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04,233	11.95%	37,004,233	11.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梁建坤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控股股东梁建坤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梁建坤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承诺。

3、控股股东梁建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梁建坤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梁建坤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梁建坤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梁建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